轮台县财政局文件

轮财农[2023]011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(防灾救灾第十一批)的通知

轮台县畜牧兽医局:

按照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(防灾救灾第十一批)的通知》(新财农[2023]117号)要求,为支持你县市(单位)做好农业生产防灾救灾相关工作,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经费专题会研究审议,现下达你县市(单位)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万元(具体额度见附件1),收入类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"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",支出列 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"2130119 防灾救灾"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救灾资金纳入 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,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"01 中央直达资金"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各县市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

时,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,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二、请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印发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农[2023]13号)等文件要求,你县市收到文件后,应于5日内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解下达到项目单位。并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,严禁挤占、挪用救灾资金,抓紧做好受灾地区越冬饲草料储备等防灾救灾相关工作,帮助受灾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现将《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(防灾救灾第十一批)区域绩效目标表》一并下达你县市(单位),请严格按照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新党发[2018]30号)、《关于贯彻落实<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新财预[2018]151号)、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新财预[2018]158号)等要求,做好绩效管理工作。自治区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。

